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一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錢村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 據被繼承人劉陳富美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，其名下僅有存款55,838元及股票價值234元，並請釋明被繼承人劉陳富美是否有其他具有價值之遺產尚待管理？有何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如台端認本件仍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與必要，為確保日後遺產管理人取得管理遺產報酬，請預納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臺幣5萬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　　劉育玫